

打着环保旗号却甲醛超标 儿童地垫要软但标准要硬

本报记者 李禾

在柔软厚实的垫子上玩耍不易磕碰,加上清洗简单收纳方便,使得儿童地垫的使用在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据报道,有媒体记者购买了10款儿童地垫,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的团体标准进行检测后发现,其中6款产品甲醛超标,超标最多的高达17

倍。而且,这些“毒地垫”无一例外打着环保名义售卖,多是热销产品。

从有毒塑胶跑道到甲醛超标的地垫,关乎孩子健康安全的每个产品,都牵动着广大家长的心。甲醛超标对人体有什么危害?为什么会出现在地垫里?如何让儿童远离这些不合格产品的伤害?带着这些问题科技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甲醛对儿童的伤害不可逆

儿童“毒地垫”问题并非最近才出现。2015年,江苏省质监局发布的儿童安全地垫产品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报告显示,120款儿童地垫中,超过四成样品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指标存在安全隐患,其中就包括甲醛含量超出限量值的问题。

2018年,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布15批次儿童地垫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情况,有7批次产品甲醛检测结果超过参考标准限值。

“被曝出的甲醛,也叫氨基甲醛,是一种有机溶剂。它和甲醛一样,有一个很缓慢很长期的挥发释放过程。”国家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依据欧盟相关法规,甲醛被归为生殖毒性物质,对儿童造成的伤害是不可逆的。对甲醛的研究证实,甲醛可以通过呼吸道、消化

道及皮肤黏膜吸收进入体内,严重者甚至会诱发白血病。动物试验表明,过量的甲醛可损伤动物神经系统、血管系统和肝脏,降低动物生殖能力及幼仔成活率。此外,甲醛遇到高温还会释放出氨气,过量的氨气会对眼睛和皮肤黏膜造成伤害。为此,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已经把甲醛列入需要高度关注的物质清单中。

彭应登说,儿童地垫除了在家里使用外,还在幼儿园、游乐场等场所广泛使用。孩子在地垫上爬行、翻滚、玩耍等,不仅皮肤直接接触地垫,而且其口鼻离地垫很近,特别是低年龄的孩子,还可能去舔、咬垫子,因此,甲醛超标的儿童地垫其健康危害不容小觑。像地垫这样含有有机溶剂的产品,更多应该在室外使用。室外空旷,甲醛挥发扩散快,能降低健康危害;室内空间小,封闭性强,即使开窗通风,甲醛依然会累积,浓度会上升,“要有限制地使用”。

降低甲醛须改变生产工艺和原料

目前,市场上的儿童地垫主要有拼胶款、整体款两种,主要材质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乙烯(PE),PE还包括物理发泡聚乙烯(EPE)、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XPE)等材料。

曾在浙江检验检疫局实验室从事产品检测工作10年的魏文锋告诉科技日报记者,甲醛是在地垫的生产制作工艺中产生的。在生产发泡环节,使用的偶氮二甲酰胺(AC)发泡剂在高温条件下分解重组,然后生成甲醛。

目前,儿童地垫产品遵循的是国家玩具检测标准,但在该标准里,没有强制要求检测甲醛。一些生产企业就大量使用发泡剂,添加

量越多、发泡越多,地垫就越轻,还能增加产品的柔韧性,可以节省不少成本,但是同时,残留的甲醛含量也会相应地增多。

魏文锋提示说,EVA、PE等地垫生产原料是安全的,只是在后续发泡过程中加入了发泡剂,导致甲醛的大量存在。而XPE等PE材质地垫,在发泡过程中基本用丁烷替代了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因此,甲醛超标的,大多是EVA材质的。

从价格上看,甲醛超标的地垫平均价格较低,大部分售价不到50元,最便宜的9.9元10片包邮。甲醛含量符合标准的4款地垫,价格多在200元以上。最便宜的一款合规地垫,售价为99元6片。



视觉中国供图

“降低产品中的甲醛并非做不到,而是需要改进原本比较粗放的生产工艺,花更多时间进行烘干等。这样一来,必然会增加一定的生产成本。”彭应登说。

多方发力共解“毒地垫”之忧

2018年,深圳市制定实施了《儿童塑胶地垫化学安全技术要求》。同年,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了国内首个儿童地垫安全团体标准《儿童地垫安全要求》,要求甲醛不得超过200毫克/公斤。这些标准虽然对甲醛的含量限值做出要求,但并非是强制执行的,而且适用范围有一定局限性。

为了减少甲醛对儿童健康的影响,法国等对甲醛的限值做出了强制要求。魏文锋说:“目前,在儿童玩具、日用消费品等产品的化学安全标准方面,国内与国际还存在一定差距。”

魏文锋表示,现在,消费者、媒体等都自发关注有毒有害物质在儿童产品中的限量要求,反映了消费者自保意识的觉醒。不过,国家出台一个标准需要较长时间,多方面的考虑,与其观望,消费者还不如积极行动起来,增强安全意识,让劣质地垫没有市场。

彭应登说,儿童正处于发育期,而甲醛会长期挥发释放,不合格的地垫等产品对儿童健康影响较大,应尽快把团体标准转变为强制性标准,这样监管和执法才能有理有据。除了制定强制标准外,还应尽快研发更符合健康要求的替代品。

有厂家表示,造成甲醛超标的另一个原因是回收材料的反复使用。原料与回收料价格相差一大半,有的厂家为了控制成本会使用回收料。

“电商平台应该提高儿童地垫产品的安全性门槛。”环保组织无毒先锋学术主任毛达博士说,在电商平台上销售的儿童地垫产品,平台应对生产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并公布产品的材质信息、检测数据等,在网购过程中,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无毒先锋曾在电商平台购买小黄鸭玩具,并将样品送往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发现以小黄鸭为代表的塑胶玩具存在严重的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标情况,超出国标限值153倍。而在电商平台上,“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3C认证信息的网页公开率仅50%。

2018年12月,儿童地垫产品已经纳入了国家强制3C认证范围,也就是说,没有3C认证的儿童地垫是不允许在市場销售的。毛达提醒说,消费者在购买儿童地垫时,要确认产品外包装上是否有3C认证标识,注意分辨。

多位专家均建议,在购买儿童地垫前或收到货的时候,消费者应注意其是否存在刺激性气味。如果打开外包装的产品有刺鼻的味道,可能就是甲醛超标,不建议购买。

科技支撑夏粮丰收,“中国饭碗”端稳了

本报记者 马爱平

“我种的近600亩小麦收完了,平均亩产达到550公斤左右,又是一个丰收年。”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的种粮大户韩新波,心里乐开了花。夏粮丰收,为粮食安全、端牢饭碗又增添了信心和底气。

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截至目前,全国已收获冬小麦3.05亿亩,大规模小麦机收基本结束,机收率达97%,全国夏粮收获已到九成。据农业农村部农情调查和专家实地调查分析,今年夏粮面积稳定,单产提高,丰收已成定局。

在全国小麦主产区,各地努力克服疫情影响,一派忙碌景象,展现出端稳“中国饭碗”的“底气”,在金色的丰收画卷背后,是农业科技的“硬核”支撑。

育种技术保障夏粮丰收

“我种的新麦26,亩产至少在600公斤以上。”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的林华明脸上挂满了丰收的喜悦。

新麦26属于超强筋小麦品种,凭借抗倒伏、耐后期高温、灌浆速度快、优质高产等一系列优良特性,深受农民喜爱,更得到粮食收购企业的追捧。

除新麦26外,今年国家小麦产业技术体系还公布了济麦44、师栾02-1和济麦229等3个超强筋品种。超强筋小麦可代替进口小麦。

国家小麦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肖世和说:“我国小麦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近

20年平均单产增幅全球领先,育种贡献巨大,2003年以来,小麦种植面积增长不到8%,单产增长了约43%,总产增长了54.7%,单产提高对总产增加的贡献率达84%。”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长赋表示,今年小麦收好,有3个提高:一是单产提高,预计亩产平均可以提高4公斤;二是品质提高,籽粒饱满,一二等麦明显增多;三是专用麦比例提高,强筋弱筋小麦占比总体上提高了2.8个百分点。

在新冠肺炎疫情叠加极端气候频发的不利条件影响下,优良品种对保障夏粮丰收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

“云端”种地联袂线上指导

王伶俐是成都市崇州市农业产业功能区杨柳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农业职业经理人,管理着合作社3850亩土地。在冬小麦返青拔节的关键阶段,查苗情、查病情、查虫情是她的主要任务。

手里一部智能手机,眼前一幅“田管图”,智农MAP成为王伶俐今年种地的新帮手。“疫情期间,我在家里打开智农MAP,就能看到整个大田的情况,小麦长势一目了然。”她说。

越来越多农民开始尝试“云端”种地,而专家也开始试水线上技术指导。小麦产业技术体系各地专家与基层农技员、家庭农场主、种粮大户等共同建立微信群、QQ信息沟通平台,及时了解生产中的问题,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今年2月以来,为保证对小麦生产的技术指导不间断,国家小麦产业技术体系制作了70多个培训课件、短视频节目,在各类媒体播出,宣传小麦中后期管理技术。

此外,重大病虫害精准预报也为夏粮丰收保驾护航。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康振院士带领国家小麦产业技术体系条锈病防控团队,及时掌握条锈病发生动态,给农业主管部门提供防治建议。“要不是收到小麦条锈病预警信息,我还不知道今年条锈病发生得这么早。”湖北荆州沙斑桥村的小麦种植户周坤云说,他承包的230亩地中有5亩麦田已出现较大面积病情,其余麦田也有零星染病现象,好在进行了及时防控,未造成大的损失。

织就高效科技支撑网

如今,以国家小麦产业技术体系93个团队为核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从品种推荐、播种技术、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收获贮藏及加工等方面提升小麦丰产能力和品质,为保障夏粮丰收织就了高效有力的科技支撑网。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司长廖西元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涵盖了小麦、水稻、生猪、蔬菜等50个农产品,稳定支持了一支全领域覆盖、全天候支撑、全身心投入的产业科技队伍,已成为保障现代农业发展的最可靠、最直接的科技支撑力量。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依托,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的示范县、示范村镇,建设100个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大力推动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生产生态协调,确保高产基础上的优质、绿色、环保,为高质量的粮食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廖西元说。

热点追踪

被收集、被共享、被利用……

谁动了我的“网络痕迹”?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张璇

近日,爱奇艺在“超前点播案”败诉后,又被指“侵犯隐私”: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用户吴先生的观影记录,被当事人公开质疑。

观影记录、打车轨迹、搜索记录、购物清单……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每一次屏幕停留、指尖操作,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痕迹”。浩如烟海的“网络痕迹”关系用户个人隐私,究竟该如何保护?

个性化推送背后是“数字脚印”的收集分析

“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了,近百页,感觉隐私被侵犯。”原告吴先生近日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

对此,爱奇艺官方微博回应称,在“超前点播”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

记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他认为,平台在收集、查看、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如果没有公安机关、法院的调查令,也没有我的同意,这就是侵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包含个人喜好、行动信息、行为轨迹等,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实际上,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同样的被侵权经历。杭州市民陈女士表示,自己曾在某婚恋平台上浏览过,之后就收到了不同平台、机构的推销短信。让陈女士无法释怀的是只因自己“浏览”过这一动作,就变成一些企业精准营销的对象。

记者查阅各大投诉平台,发现不少用户质疑一些网络平台收集“网络痕迹”进行个性化推送。部分用户投诉显示,在婚恋、借贷等平台上,只要有浏览记录,很快就会收到推销电话。

2019年曾有科技自媒体针对某新闻App做过测试,发现个性化推送背后,可能是对包括用户订阅频道、标签等应用内数据,以及用户通过社交账号登录、用户浏览器书签等应用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过度收集“网络痕迹”涉嫌侵权

“网络痕迹”又被称为“数字脚印”,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既有公开的帖文、状态等,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器记录的数据。与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隐私信息不同,很多“网络痕迹”会被收集进行商业利用。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

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推送信息、广告等。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使用用户“网络痕迹”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

——不同意就别用,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授权收集信息成了前置条件。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一些App的开发商,直接将用户授权其收集、查看、使用所有在App上的行为记录作为正常使用App的前置条件,有霸王条款之嫌。

——二次转移,“网络痕迹”面临多元共享。“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有没有被妥善保管,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可能存在过度收集、二次转移、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

——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

如何规制“掌管钥匙的人”

甘海滨认为,网络平台是“掌管钥匙的人”,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款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保护的边界。高艳东认为,数据收集主体只要有商业用途的,一定要遵循正当、合法、必要、同意四大原则,收集信息的范围等应恪守最低限度。

针对用户“网络痕迹”,高艳东建议,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监管。一是严格保护敏感“痕迹”,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用户同意授权,经去标识化处理后,平台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

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现实中,由于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面对平台、开发者过度收集、使用“网络痕迹”行为维权困难,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

网络安全专家表示,企业应自觉规范信息安全保护,对信息做必要的脱敏、加密等技术处理,特别是在数据传输、共享过程中利用“同态加密”等技术,对用户“网络痕迹”妥善保护。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手段,查处“手拿钥匙”的平台滥用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



视觉中国供图